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文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融资以来，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，综合考虑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公司审慎考虑，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。

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